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以及向公司、公众或

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公开作出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公司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